

上海市统计局文件

沪统字〔2021〕49号

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涉企行政许可事项 “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市局各处室、系统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1〕7号）精神，现将《上海市统计局涉企行政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统计局

2021年9月13日

上海市统计局涉企行政许可事项 “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精神，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1〕7号）和《国家统计局涉企行政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统计调查范围限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为上海市统计局唯一的一项涉企行政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的总体目标是，细化改革举措，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压实监管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向社会公布“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将“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纳入清单管理，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

三、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改革举措

(一) 具体改革举措

一是优化审批流程。在上海“一网通办”平台公布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公开办理进度，实现涉外统计调查许可的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让申请机构“一次也不用跑”；二是压减申请材料。在巩固深化“双减半”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两个免于提交”，通过调用电子证照的方式，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三是缩短办理时限。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

(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在“上海统计”网站公示许可范围为上海市的涉外调查许可证持证机构名单，接受投诉举报；二是对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反涉外调查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三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许可基础信息共享，提供持证机构名单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统一归集公示。

(三) 压实监管责任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由市统计局履行监管职责。具体由市统计局政策研究室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信息公开和事项改革举措的制订；市统计局执法稽查处负责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制订和查处违反涉外调查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抄送：市审改办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